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絡人：張嘉純

電話：02-27374721 ext.706

電子郵件：monica1210@twsa.org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一字第1120000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會「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」第3條，並自即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2月8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680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保護高齡投資人，參照本公會「證券商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自律規範」依老人福利法以65歲以上之自然人為高齡客戶，證券商得辦理推介之特定人年齡修正為65歲。
- 三、檢附「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」第3條修正條文對照表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